

深圳市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申请表 (用人单位)

条码位

004

SHENZ!	利社: HEN SOCI	会保险 IAL INSURANCE			,					征	收表格	[20	145	ڑ](
温馨	提示	: 填表须知见本表	背面											
单位信息及业务申请部分														_
	单 	位编号: 	单 		联系电话 (手机):									
	一、申请批量调入职工参保、停交、恢复参保请填写此区域注意:本表预留空间不足的,用人单位可依此格式在本表之后随附A4尺寸的人员名单附表,并逐页加盖公章													
			电脑号 (填写)	身份证件号码(外) 号,港澳台人员填 [:]			参保险种(勾选)					业务项	页 (勾	选)
	序号	姓名(填写)				职工养老	-1	疗保险 二 三 档 栏	伤	<u>业</u> 缴费基数 保	数(填写)	调入参保	停 交	恢复参保
	1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
	二、申请恢复参保、提前托收等社保缴费业务,请填写此区域 本单位申请以下社会保险业务:													
	□単位申请恢复参保□単位申请清缴历史欠费□単位申请提前扣费													
	□其他:													
				m 1 4	4 ≠ nn									
声明及签章	用人单位声明 本表填写内容正确无误,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,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							
	单位盖章:													
									2 ()年_	月	_日		
	_											_		
社 保	受	理人意见(签名)):	复审人意见(签名)					:					
部														
门 填														
填写部														
分	20年月日								2 ()年_	月	_日		

一、填表须知

- (一) 本表格适用于以下业务:
- 1. 用人单位申请批量调入职工参保、停交、恢复参保
- 2. 用人单位申请停交、恢复参保、提前托收等社保缴费业务
- (二) 本表格由单位经办人填写或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打印, 需加盖单位公章
- (三)每月20日前(含20日)申报的视为当月申报,20日后申报的视为次月申报
- (四)请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或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,也可直接打印,字迹应清晰可辨,不得涂改
- (五)如需下载本表格或了解该项业务的进一步信息,请访问社保局官方网站(http://www.szsi.gov.cn/),也可使用本页右上角的二维码访问

二、申请材料(如无特殊情况说明,所有材料均为验原件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

- (一) 单位恢复参保业务
- 1. 营业执照(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等办理工商登记的用人单位)/有关政府文件或批文(机关事业单位)/民政部门出具的登记证书(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等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用人单位)
- 2. 组织机构代码证

注意:如登记信息已发生变更,单位应于申办恢复参保业务时填写《深圳市社会保险登记/变更/注销申请表(用人单位)》同时办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

(二)单位申请提前扣费业务 单位关于本月内无特殊变动的声明

(三) 其他本表所涉业务无需提供申请材料,单位可通过企业网上申报系统自行办理,也可直接填写本表申报

